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41339G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94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_Toc22578)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29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_Toc121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1339G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年）：**45,546,000.00

**最高限价（元/8年）：**45,542,475.44

标项名称:能源托管服务

数量:8年

预算金额（元）:45,54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预算金额569.325万/年×8年。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737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7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鸯鸯、戚鸿涛、印莹、张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7、87425273

质疑联系人：徐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能源托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超过各类别能源使用量的最高限值；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王鸯鸯，联系方式：0574-88090157。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室详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中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1）实施方案

（11.2.6-2）节能改造节能率测算方案

（11.2.6-3）节能现状诊断分析

（11.2.6-4）节能改造施工组织方案

（11.2.6-5）关键点及难点解决措施

（11.2.6-6）专业技术团队配备及管理方案

（11.2.6-7）应急预案

（11.2.6-8）企业管理制度

（11.2.6-9）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6-10）业绩一览表及合同扫描件（如有，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2.6-1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6-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激发公共机构节能服务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全省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坚实地履行《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中对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的要求，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起到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技术改造、专业管理能源一揽子解决方案，采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专业能源服务公司，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搭建数字化能源管理平台，统筹推进行政楼能源系统改造，提升区行政中心楼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智能化、数字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为有效控制区行政中心能源消耗，计划采用能源实际使用量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鄞州区行政中心实行能源托管。鄞州区行政中心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由1幢主楼、A楼、B楼及后勤附属楼组成。整体用能性质为行政办公类用能建筑。

1. **本项目将建筑使用的水、电、市政蒸气、天然气列入托管范围。**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能源使用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代缴采购人能源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
2. **本项目托管期限**：8年，暂定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32年9月30日，每个托管年度的能源使用量固定不变，以中标人的各类别能源使用量为基准。
3. **区行政中心2023年各能源使用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类别** | **电** | **水** | **市政蒸汽** | **天然气** |
| 使用量/年 | 496.4799万kWh | 4.9182万m³ | 0.3568万m³ | 9.3436万m³ |
| 费用/年 | 387.2543万元 | 30.4928万元 | 142.72万元 | 38.7759万元 |

**4、综合考虑节能率目标等确定各周期能源使用量最高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1.1各周期的能源使用量最高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周期** | **能源使用量的最高限值** | | | |
| **电（kWh）** | **水（m³）** | **市政蒸汽（m³）** | **天然气（m³）** |
| 第1年 | 471.6559万 | 4.67229万 | 0.33896万 | 8.87642万 |
| 第2年 | 471.6559万 | 4.67229万 | 0.33896万 | 8.87642万 |
| 第3年 | 471.6559万 | 4.67229万 | 0.33896万 | 8.87642万 |
| 第4年 | 471.6559万 | 4.67229万 | 0.33896万 | 8.87642万 |
| 第5年 | 471.6559万 | 4.67229万 | 0.33896万 | 8.87642万 |
| 第6年 | 471.6559万 | 4.67229万 | 0.33896万 | 8.87642万 |
| 第7年 | 471.6559万 | 4.67229万 | 0.33896万 | 8.87642万 |
| 第8年 | 471.6559万 | 4.67229万 | 0.33896万 | 8.87642万 |
| 合计 | 3773.2472万 | 37.37832万 | 2.71168万 | 71.01136万 |

**4.1各供应商在上表各类别能源使用量最高限值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中标后各类别能源使用量即为托管期内的能源使用量（托管期内固定不变）。每个周期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的各类别能源使用量的报价结算。**

**4.2各类别能源费用结算：各类别中标能源使用量×各类别能源实际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4.3在进行报价时，各类别能源使用量的报价超过各类别能源使用量最高限值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目的**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形式，对项目涉及的水、电、天然气、市政蒸汽等核心能源进行综合系统运行诊断，以科学化运行管理和更为先进的节能技术达到降低能源成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等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创新节能服务模式，降低政府节能改造投入，赋能政府节能专业化水平。

**（三）服务范围**

1、鄞州区行政中心，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付能耗使用单位的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的能源综合托管及节能技术改造。

**2、区行政中心内超市、部分市政设施及通讯基站等的用能费用由采购人代收代付（收费价格延续2023年要求），能源托管项目实施后，上述行政中心的能源户头不变更至中标人。**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1、服务内容

（1）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和市政蒸汽的供应。确保区行政中心空调制冷、制热、电能、用水、用气和市政热力的正常供应，及时缴纳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能源费用，保障区行政中心能源日常使用。

（2）对能源管理系统和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整合现有各能源子系统，搭建区行政中心统一能源管控平台，确保平台软、硬件安全，并予以可靠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能源子系统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指标管理、能源指标分析、能源生产运行报告等）。同时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供应商应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节能技改投入。

（3）统计报表。按季出具“能源管理系统运行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当季用能情况分析、能源利用能力分析、运维情况分析等。形成建筑能耗管理、能效监测和评价体系，同时总结运行规律，制定运行优化方案，适时调整系统运行。对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以第三方能源审计单位（审计单位由采购人委托并承担相关费用）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为准。

2、服务方式

（1）采购人采用能源实际使用量托管的方式将能源费用托管给供应商（最终按每年能源资源实际单价折算成托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向能源供应公司支付采购人管辖范围的每年能源费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和市政蒸汽费）以及承担本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节能改造，享有托管期内的约定的节能收益。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节能改造，首次投入的改造费用应不低于8年中标总金额的4.5%。**供应商必须对首次投资金额保证及施工质量安全保证进行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仅拥有其所投资的设备产权，合同期满后产权移交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区行政中心所有用能设备所有权均归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所有，行政中心合同期内原有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合同期内由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改造的设备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以月为单位进行支付，支付每年度最后一次费用前，应核定周期内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使用量是否超出中标人承诺的消费量基准，如超出基准，中标人应在下一支付首期首月予以扣除。超出消费量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能耗单价基准值按能源供应单位每年实际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核算。）

（5）招标公告发布至合同签订期间，托管区域内如发生用能设备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规格变化）且调整的用能设备及器具单台设备铭牌功率（含配套新增的辅助设备）≥20kw时，双方应协商调整托管费用，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执行。

（6）在合同期间，如发生极端天气或遇到不可控外力影响，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五）改造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1）本项目综合节能率（以折合标准煤计）不低于5%，其中常用能源折合标煤系数参考DB33/T 736-2021附录A予以确定，后续履约合同期内该项规则不予调整。

（2）主要改造项目及内容见表附件一，具体改造内容不能少于约定。

（3）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首次投入的节能技改资金不低于8年中标总金额的4.5%，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改造并投入使用，并在改造完成后12个月内提供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以证明节能技改资金的投入量不少于8年中标总金额的4.5%。

2、改造内容

（1）搭建统一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区行政中心多源数据整合，数据决策分析，提高设备设施状态感知，实现项目水、电、天然气、市政蒸汽能耗在同一平台监测、计量、统计与报表分析，为双碳管理提供数据基础，在数据完成有效的计量基础上，匹配水电收费标准，自动核算水电气能耗费用。自动计算单位面积碳排放量。过程根据数据的监测，针对异常能源消耗实现告警提醒。及时查缺补漏，从精细化管理角度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

（2）对现有中央空调制冷、供热设备及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项目夏季制冷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用能设备末端与能源系统的整体节能管控，实现能耗降低。并对项目中全部能耗设备运行进行全面在线监测、统计、分析、管理，利用统一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自动输出节能算法，优化各能源运行工况，及时处理设备异常，帮助项目更好地进行节能环保与能源利用效率优化。最终实现节能降耗、智慧化运营。

**（六）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不少于3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团队骨干成员应有能源系统管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运维等相关经验。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早两周向对方申明原因，供应商应同时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2）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及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应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如热能暖通专业、电力专业、计算机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等。同时专家团队应对采购人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完备且不限次数的培训，直至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3）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4）供应商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有不少于两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确保项目进度正常，能源系统运行正常。

2、管理界面

（1）项目运营后，由供应商整体负责区行政中心的能源系统的日常运行，运行工作主要包括全天候监控和定期巡查，同时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或新增的能源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已有的能源设备的维修保养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2）供应商项目团队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在接受采购人对于供能质量、供能时间、设备检修等事宜的监督指导。供应商在确保供能质量的情况下，对于能源系统的调度控制具有自主权利。

3、进度管理

供应商应有详细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阶段性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按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4、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的现场指挥。

5、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

6、文档要求

供应商应依照要求提供服务周期内的各类文档，除特别要求的文档，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文档格式、文档要求、提交周期准时提交相关文档；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文档，主要包括：各项问题分析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系统数据报告、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等；除了常规报告类的文档，供应商需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等临时性文档，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项目验收的资料准备、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完善等文档类工作。

7、知识产权

对于结合采购人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供应商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8、合同补充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如：增添设备、改造设备、系统优化等），需经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补充程序办理。

9、保密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供应商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3）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盘、服务器等文档。

（5）供应商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得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及相关数据。

**（七）考核内容**

（1）供暖质量：供暖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高于20℃的条件。

（2）供冷质量：供冷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低于26℃的条件。

（3）服务指标：项目能耗总量节能率不低于5%；并呈现持续改进态势。

（4）服务时间：提供365天×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应在半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除外，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5）项目保障：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构架、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

（6）供暖、供冷周期：供暖周期一般为4个月，供冷周期一般为4个月，如采购人提出个性化需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附件一：主要改造项目及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项目 | 主要改造内容 |
| 1 | 中央空调夏季空调制冷站机房控制系统改造 | 对项目夏季制冷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用能设备末端与能源系统的整体节能管控，实现能耗降低。并对项目中全部能耗设备运行进行全面在线监测、统计、分析、管理，利用统一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自动输出节能算法，优化各能源运行工况，及时处理设备异常，帮助项目更好地进行节能环保与能源利用效率优化。最终实现节能降耗、智慧化运营。 |
| 2 | 搭建统一智慧能源运营、中央空调末端舒适度监控管理系统 | 实现区行政中心多源数据整合，数据决策分析，提高设备设施状态感知，实现项目水、电、天然气、市政蒸汽能耗在同一平台监测、计量、统计与报表分析，为双碳管理提供数据基础，在数据完成有效的计量基础上，匹配水电收费标准，自动核算水电气能耗费用。自动计算单位面积碳排放量。过程根据数据的监测，针对异常能源消耗实现告警提醒。及时查缺补漏，从精细化管理角度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 |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托管期限：8年 (暂定2024年10月1日开始，至2032年9月30日为止）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能源托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的金额为该周期年能源托管费用的1/12，次月支付上月费用，每年能源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月进行年度结算。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个月的节能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4 |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采购需求”等规定。 |
| ★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保单；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年。如果供应商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少于8年，供应商应在期满前2个月内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 |
| ★6 | 特别约定：本项目采购人为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完成后由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 7 |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其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改造时间完成改造任务的，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采购人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10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 8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9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1. **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报价（托管费用）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期内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期内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节能改造费用、以及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维护费、培训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企业应缴税金、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依法交纳各类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服务期内由于用工政策因素变动，费用不做调整。

3、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自行报价。

4、**本项目报价时，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能耗单价暂定为：电力价格0.78元/kWh，自来水价格6.2元/m³，蒸汽价格400元/m³，天然气价格4.15元/m³。投标报价=电力能源使用量×0.78元/kWh+自来水能源使用量×6.2元/m³+蒸汽能源使用量×400元/m³+天然气能源使用量×4.15元/m³。**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等于合同最终结算价。**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评审类型** |
| **价格分**  **（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客观分 |
| **技术**  **商务**  **（85分）** | 需求响应性（26分）：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得26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号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分至0分或以下时，作无效标处理。 | | 客观分 |
| 实施方案  （15分）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保障区行政中心能源日常使用要求提供节能理念及管理实施方案的先进程度、是否具有前瞻性、完整程度、创新程度以及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提出的节能理念先进、科学，有前瞻性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在传统要求上有创新，目标明确清晰，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节能理念较先进、较科学，有一定的前瞻性且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管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有欠缺，方案在传统要求上有一定创新性但不明显，目标较为明确，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出的节能理念陈旧、没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管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能源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技术支持提供实施方案的合理程度、可实施性、是否具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能源管理系统的体系技术构架设计合理、功能模块操作简便、系统相关接口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系统平台成熟、功能齐全、直接可用，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的得5分；  ②能源管理系统的体系技术构架设计较合理、功能模块操作较好、系统相关接口方案较详细完善、有针对性，系统运行相对安全可靠的得3分；  ③能源管理系统的体系技术构架设计单一、功能模块操作复杂、系统相关接口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系统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对能源管理系统和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提供节能改造方案的可实施性、先进程度、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节能改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改造技术先进、施工改造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节能改造方案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的改造技术比较先进、施工改造有操作性的得3分；  ③节能改造方案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的改造技术落后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节能改造节能率测算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节能改造节能率测算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测算依据的科学性及准确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节能改造节能率测算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计算科学、有理论依据，能够通过理论值计算出节能量的得5分；  ②供应商节能改造节能率测算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计算有一定科学性、较为合理，能够通过理论值计算出节能量的得3分；  ③供应商节能改造节能率测算方案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存在缺陷有待改进，计算过程比较科学，基本能通过理论值计算出节能量、但数据待商榷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节能现状诊断分析（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节能现状诊断分析是否从项目实际出发、分析的完整程度和准确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对建筑能耗现状、大楼耗能系统存在的问题分析诊断和判断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对建筑能耗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准确、清晰的得5分；  ②供应商对建筑能耗现状、大楼耗能系统存在的问题分析诊断和判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对建筑能耗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比较准确、清楚的得3分；  ③供应商对建筑能耗现状、大楼耗能系统存在的问题分析诊断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对建筑能耗基准指标性能进行评价与分析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节能改造施工组织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改造施工组织方案是否从项目实际出发、人员安排及人员职责的科学程度、进度的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安排合理、不同区域分工分项明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安排相对合理、分工分项比较明确、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目标明确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有简单的人员安排及分工、但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不够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关键点及难点解决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关键点、难点解决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对各环节关键点、难点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②对各环节关键点、难点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对各环节关键点、难点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存在欠缺或需要改进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专业技术团队配备及管理方案  （10分）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专业技术团队配备方案的完整程度、人员的专业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专业技术团队专业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人员资历较强、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全面、技术能力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5分；  ②专业技术团队专业齐全、人员资历专业技能、项目实施经验、资质及技术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专业技术团队专业、人员资历与本项目需求有所偏差，专业知识不到位、缺乏项目经验、资质及技术能力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托管服务过程中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和方案的完整程度和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奖惩制度规范、福利待遇明确、能有效保障员工权益、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可以有效实施的得5分；  ②奖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完整、有利管理，福利待遇基本能保证员工权益的得3分；  ③未能明确阐述各项福利待遇，奖惩制度、考核制度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投标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预防方案及应急措施、技术难点分析、解决措施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能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突发情况进行预判，应对响应措施具体、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得5分；  ②能提供完整的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或部分应急措施有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企业管  理制度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托管服务过程中各类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方案的科学合理程度以及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合理、可行、到位，方案内容完整，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及培训到位的得5分；  ②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培训的得3分；  ③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流于形式，有欠缺，不能确保采购人对本项目安全保密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3分）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分 |
| 业绩  （1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或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相关内容）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满分为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超过各类别能源使用量的最高限值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超过各类别能源使用量的最高限值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1.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位于 。

1.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1.2.1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设备等。

1.2.2 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夏季空调供冷的建筑设施，生活、生产、工作用电、天然气、蒸汽、自来水等设施。

1.4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

1.4.1 建筑面积为 万平方米。

1.4.2 设备数量以设备清单为准。

1.5 甲方的用能状况

1.5.1 甲方 办公及其他有照明需求 区域/房间每天使用时长以实际需求为准。

1.5.2 乙方托管的甲方动力设备以设备清单为准；动力设备每天使用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

1.5.3 其他电器使用时间： 以实际需求为准 。

1.5.4 甲方供暖期原则上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根据气象温度可作调整），政府有相关空调节能制度或通知的，依制度或通知执行。

1.5.5 甲方供冷期原则上为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根据气象温度可作调整），政府有相关空调节能制度或通知的，依制度或通知执行。

1.5.6 甲方 有生活热水供应 区域生活热水供水源头管路出水温度：以实际需求为准。

1.5.7 新风使用时间： 以实际需求为准 。

1.6 供水情况： 以实际需求为准 。

1.7 天然气情况： 以实际需求为准 。

1.8 市政蒸汽情况： 以实际需求为准 。

1.9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条所述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管理运营。

1.10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能设备和用能设备，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托管范围及内容**

2.1 由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支付的区行政中心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的能源综合托管及节能技术改造。

2.2 区行政中心内超市、部分市政设施及通讯基站等的用能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收费价格延续2023年要求），能源托管项目实施后，上述行政中心的能源户头不变更至乙方。

2.3甲方在本项目之前与其他能源公司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合同与本项目有合同期重合的，在本项目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乙方和原合同的能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在本项目合同期内由乙方与原合同的能源公司进行结算。

**第三条 托管期限**

3.1 托管期限为 8 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托管期限届满(暂定2024年10月1日开始，至2032年9月30日为止

3.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第四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4.1 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冷)、用电、用水、用气、用汽等系统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2 乙方新增或改造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成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4.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用电、供暖、供冷、燃气、用水、用汽系统。

4.5 乙方的服务标准：

4.5.1 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不高于 20℃ ,供冷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不低于 26℃ 。(注：政府有相关空调节能制度或通知的，依制度或通知执行。）

4.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由乙方安装建设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均由乙方负责。

4.5.3 使用的材料要求： 以设计图纸规定为准

4.5.4 人员要求： 乙方应派驻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建设运营

4.5.5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乙方应制定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并经甲方同意后参照执行 。

4.5.6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认可。

5.2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5.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5.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 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5.6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

5.7 乙方自行投资建设的设备维护由乙方承担。

5.8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 甲方应将其能源管理系统的控制权限向乙方开放 。

5.9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六条 项目移交事项**

6.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核对设备清单的内容。

在核对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6.2 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再次进行设备清单核对（含乙方投资建设部分的设备）。

核对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乙方投资建设部分的设备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第七条 暂定合同金额、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7.1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各年度能源用能量及暂定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周期** | **能源用能量** | | | | **合同金额**  **（元）** |
| **用水量（KWH）** | **用电量（m³）** | **市政蒸汽（m³）** | **天然气（m³）** |
| 1 | 第1年 |  |  |  |  |  |
| 2 | 第2年 |  |  |  |  |  |
| 3 | 第3年 |  |  |  |  |  |
| 4 | 第4年 |  |  |  |  |  |
| 5 | 第5年 |  |  |  |  |  |
| 6 | 第6年 |  |  |  |  |  |
| 7 | 第7年 |  |  |  |  |  |
| 8 | 第8年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能耗单价暂定为：电力价格0.78元/kWh，自来水价格6.2元/m³，蒸汽价格400元/m³，天然气价格4.15元/m³。投标报价=电力能源使用量×0.78元/kWh+自来水能源使用量×6.2元/m³+蒸汽能源使用量×400元/m³+天然气能源使用量×4.15元/m³。**

7.2 能源托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的金额为该周期年能源托管费用的1/12，次月支付上月费用，每年能源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月进行年度结算。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个月的节能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向供电、供热、燃气、供水等机构交纳的能源费、水费等，由乙方支付。如果有关机构对于支付上述费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方式支付。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 元

7.3.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保单；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至甲方，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如果乙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少于8年，乙方应在期满前2个月内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7.3.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7.3.4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

7.3.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乙方服务期内的考核扣款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扣款，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第八条 用能项增减及能源价格变动**

每个托管年度开始前，甲、乙双方需对托管区域内用能设备变动等情况引起的能耗增减进行确权，根据本托管年度用能设备对比合同签订时用能设备的增减情况，乙方出具能耗增减分析报告，由甲方对超支部分进行审核确认，如双方存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招标公告发布至合同签订期间，托管区域内如发生用能设备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规格变化）且调整的用能设备及器具单台设备铭牌功率（含配套新增的辅助设备）≥20kw时，双方应协商调整托管费用，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执行。

**第九条 节能改造**

9.1 乙方投入节能改造的资金不低于 万元（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4.5%）。

9.2 托管项目范围内，如再需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甲、乙双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方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

9.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可进场进行节能改造。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0.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 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2.1 出现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2.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2.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90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 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应付款项每日1‰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3.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其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改造时间完成改造任务的，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2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能源部门缴纳甲方当期能源使用费的，则按照应付款项每日1‰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3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 。

13.2.4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3.2.5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 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 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4.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90天，超过90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10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4.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5.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6.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6.5本合同一式七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三份，一份送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339G）的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339G）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报价为（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339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1）实施方案

（6-2）节能改造节能率测算方案

（6-3）节能现状诊断分析

（6-4）节能改造施工组织方案

（6-5）关键点及难点解决措施

（6-6）专业技术团队配备及管理方案

（6-7）应急预案

（6-8）企业管理制度

（6-9）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10）业绩一览表及合同扫描件（如有，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6-1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8年）** |
| 1 | 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托管期限** | | 8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报价时，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能耗单价暂定为：电力价格0.78元/kWh，自来水价格6.2元/m³，蒸汽价格400元/m³，天然气价格4.15元/m³。投标报价=电力能源使用量×0.78元/kWh+自来水能源使用量×6.2元/m³+蒸汽能源使用量×400元/m³+天然气能源使用量×4.15元/m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等于合同最终结算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周期** | **能源使用量** | | | | **投标报价**  **（元/年）** |
| **用水量（KWH）** | **用电量（m³）** | **市政蒸汽（m³）** | **天然气（m³）** |
| 1 | 第1年 |  |  |  |  |  |
| 2 | 第2年 |  |  |  |  |  |
| 3 | 第3年 |  |  |  |  |  |
| 4 | 第4年 |  |  |  |  |  |
| 5 | 第5年 |  |  |  |  |  |
| 6 | 第6年 |  |  |  |  |  |
| 7 | 第7年 |  |  |  |  |  |
| 8 | 第8年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总价（元/8年）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报价时，电、水、天然气、市政蒸汽能耗单价暂定为：电力价格0.78元/kWh，自来水价格6.2元/m³，蒸汽价格400元/m³，天然气价格4.15元/m³。投标报价=电力能源使用量×0.78元/kWh+自来水能源使用量×6.2元/m³+蒸汽能源使用量×400元/m³+天然气能源使用量×4.15元/m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等于合同最终结算价。**

3、本表中各类别能源使用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中标后各类别能源使用量即为托管期内的能源使用量（托管期内固定不变）。每个周期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的各类别能源使用量结算。**

3、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的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339G）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2：**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339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宁波市鄞州区行政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339G）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托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